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4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即會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流行的風險，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潛在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必須佩戴口罩
- (2) 強制體溫檢查
- (3) 強制健康申報
- (4)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政策出示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如需)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以代替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指	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7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額外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	指	百分比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執行董事：

何寧寧先生(主席)
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
范富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家祥先生
高秉強先生
吳瑞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台虹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
8樓828室

敬啟者：

建議

-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讓閣下就是否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的決定。

發行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81,985,760股股份，並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注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36,397,152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購回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81,985,760股股份，並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注銷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合共118,198,576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何先生」）、胡三木先生（「胡先生」）及范富強先生（「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初先生」）、高秉強先生（「高先生」）及吳瑞賢先生（「吳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胡先生及初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胡先生及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初先生、高先生及吳先生均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參照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建議退任董事，即胡先生和初先生之性別、年齡、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限等。胡先生為中國居民，擁有超過20年電氣及電子行業經驗，於銷售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可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銷售管理帶來裨益；而初先生為台灣居民，不僅曾先後擔任多家台灣大型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也擅長於投資研究、評估及投資後管理，可為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實施及投資管理帶來裨益。提名委員會認為，胡先生和初先生擁有不同領域的專業背景和技能，使其能夠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經驗、技能及觀點，且初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於任內展示出其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因此向董事會建議胡先生和初先生之重選。

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胡先生和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作為良好企業常規，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上提呈由股東重選的建議放棄表決。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是為了(i)反映並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項下的新要求；(ii)反映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要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的、具備條理性及內務性的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擴大一般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41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管理層前往香港後返回中國內地須接受至少強制檢疫14日，將對本公司運營管理造成影響，因此，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定於深圳舉行。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techsmartvision.com)下載。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即會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擴大一般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35頁至第4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寧寧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胡三木先生

胡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尤其以本集團生物識別模組業務的運營管理為主。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偉易達電子產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訊產品製造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機械結構工程師，並主要負責機械設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胡先生曾於連接器產品製造商天津安費諾凱翼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銷售工程師，並主要負責維繫現有客戶關係及拓寬銷售網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胡先生曾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連接器的公司唯安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銷售總監，並主要負責銷售管理及產品規劃。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西安科技大學(前稱西安礦業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設計及製造。

胡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昆山丘鈦致遠投資有限公司和昆山丘鈦生物識別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胡先生與本公司續簽了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如胡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連任，本公司有意續簽胡先生之服務協議，任期自獲連任之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胡先生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元。薪酬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胡先生於本公司之履歷、職務及責任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9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5%。此外，胡先生實益擁有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授出的378,000份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河源友華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友華」）約0.25%的股份。河源友華由(i)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富強先生擁有約0.99%權益；(ii)本公司控股股東丘鈇投資有限公司（「丘鈇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西緯科技（大中華）有限公司擁有約66.11%權益，而丘鈇投資則由何先生擁有100%權益；及(iii)深圳市西可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深圳西可」）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漢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18.01%權益，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擁有90%權益。但胡先生並不參與河源友華的日常運營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初家祥先生

初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初先生於電腦裝置、測試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多個不同職位，最後擔任銷售專家，主要負責監督電腦裝置的銷售部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初先生在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營運、管理及諮詢服務）擔任投資經理。初先生主要負責研究及評估投資計劃和投資後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初先生成立風險投資公司普訊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及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策略規劃。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初先生在風險投資公司普訊創業投資（前稱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研究及評估投資計劃和投資後管理。初先生還曾擔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公司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4995）和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592）的法定代表人。初先生現分別為博通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3068.SH）之董事及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85）之獨立董事。

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台灣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會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初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初先生與本公司續訂一份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初先生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100,200港元。薪酬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初先生於本公司之履歷、責任及職務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丘鈦投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直接及間接參股的非上市公司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威」）（丘鈦投資及高先生分別持有其不超過1%及6%的已發行股本）擔任董事，但初先生並不參與思特威的日常運營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初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1.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所有建議股份，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授權方式）予以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為。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1,985,760股股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股份總數為16,669,94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得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注銷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18,198,576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當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16.54	12.54	
	四月	17.16	14.72	
	五月	15.56	11.60	
	六月	16.16	12.12	
	七月	17.46	12.12	
	八月	13.98	11.80	
	九月	13.76	11.12	
	十月	12.40	10.42	
	十一月	12.00	10.54	
	十二月	12.36	9.6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0.18	8.11
		二月	8.85	7.07
三月		7.53	5.84	
四月*		6.12	5.97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何寧寧先生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彼自身及通過丘鈇投資持有本公司753,471,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75%。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何寧寧先生及丘鈇投資之權益將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83%。該增幅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股份後將可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之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並無發行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之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將不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1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 [此細則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2	2. (1) 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2. (1) 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緊密聯繫人」</td> <td>就所有董事而言，應具(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稱「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惟在細則第100條下，當董事會擬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中所提及的關連交易時，則此詞彙應具上市規則對於「聯繫人」所賦之涵義。</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法例」</td> <td>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規程」</td> <td>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無	無	「緊密聯繫人」	就所有董事而言，應具(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稱「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惟在細則第100條下，當董事會擬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中所提及的關連交易時，則此詞彙應具上市規則對於「聯繫人」所賦之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規程」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緊密聯繫人」</td> <td>[此細則中文版本不受影響]</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法例」</td> <td>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規程」</td> <td>法例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緊密聯繫人」	[此細則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規程」	法例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詞彙	涵義																																	
無	無																																	
...	...																																	
「緊密聯繫人」	就所有董事而言，應具(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稱「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惟在細則第100條下，當董事會擬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中所提及的關連交易時，則此詞彙應具上市規則對於「聯繫人」所賦之涵義。																																	
...	...																																	
「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																																	
「規程」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																																	
「緊密聯繫人」	[此細則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	...																																	
「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																																	
「規程」	法例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2)	[此細則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細則3	3.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3.	(2) 在 法例公司法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 法例公司法 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 法例公司法 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細則4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 法例公司法 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 法例公司法 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6	6.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6. 在取得 法例公司法 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細則8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8. (1) —在不違反 法例公司法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2) <u>9.</u> 在不違反 法例公司法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細則9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細則10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10. 在 法例公司法 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12	<p>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12. (1) 在法例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細則13	<p>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p>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15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5. 在 法例公司法 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細則19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19. 股票須於 法例公司法 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細則44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 法例公司法 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48	<p>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有關或影響公司股份之所有權的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p>	<p>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有關或影響公司股份之所有權的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p>
細則49	<p>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56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 財政 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 每個財政年度 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而每屆且相關 股東周年大會須於 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財政年度末 起計 十五(15)六(6) 個月內 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 舉行， (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
細則58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或決議案 ；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59	<p>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份之九十五(95%))。</p>	<p>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佔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會議上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61	<p>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p> <p>...</p> <p>(d) 委任審計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p> <p>...</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p> <p>...</p> <p>(d) 委任審計師(根據法例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p> <p>...</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細則70	<p>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所有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法例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所有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細則73	<p>73. (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p>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須對考慮中的事宜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p> <p>(3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83	<p>83.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p>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p>	<p>83. (2) 在細則及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p>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p>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90	<p>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p>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細則98	<p>98.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p>98. 在法例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100	<p>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u>(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彼或彼等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p> <p><u>(b) (ii)——第三方,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其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而就該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u></p> <p><u>(iii)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提案、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u></p>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提案、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提案、合約或安排；或</p>	<p>(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於其中受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提案、合約或安排。</p>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於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於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細則101	101.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1.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 法例公司法 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細則107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 法例公司法 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細則110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 法例公司法 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 公司法例法 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112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 任何董事的要求 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 任何董事的要求 ，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124	124. (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124. (1) [此細則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125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 法例公司法 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127	127.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7. 法例公司法 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細則128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 法例公司法 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 法例公司法 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133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3. 在 法例公司法 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134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 法例公司法 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細則143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 法例公司法 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 法例公司法 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細則146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6. 在沒有被 法例公司法 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細則147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 法例公司法 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152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特別普通 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153	153. 受制於法例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153. 受制於 法例公司法 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細則155	155.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	155.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 155. 董事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可由尚存或時任審計師(如有)繼續行事。董事根據細則所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細則獲委任審計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相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細則162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163	163.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3.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年度</p> <p>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p>
細則165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細則166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	166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胡三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初家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5.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議案(a)段授予的權力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權力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批准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文件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董事作出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8樓828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吳瑞賢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購回股份權力。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的附錄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其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